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人才培养对口岗位
1	金石易服（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数据中心 IDC 运维
2	上海波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旅游公司微信生态研发
3	武汉中新蓝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 APP 研发、软件测试
4	光谷医疗(武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维护
5	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剪辑、特效包装
6	武汉麦迈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运营

附：部分合作协议书（见下页）

1.与金石易服（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人才培养协议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 方：长江职业学院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18 号

联系方式：027-87174555

乙 方：金石易服（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大科技园兴业楼南楼一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027-59712877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本着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既有良好专业知识又有实际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搭建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的交流和实践平台，实现校企双方共赢目标。

三、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四、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建人才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长江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及实习就业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金石易服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制订相应专业培养目标、合作专业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3. 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乙方利用企业的软硬件条件为乙方的学生开展课程实践及实习提供服务。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 订单培养

1. 双方共同合作，开展订单培养。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岗位、规模和合作方式。

2.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并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共同编写教材等。

3. 双方共同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式，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实现招生招工一体化。

(三) 队伍建设

乙方作为教师实践基地，学院教师定期到企业挂职锻炼，了解新技术、新模式和新理念，改进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企业派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学校锻炼，参与学院管理、教学工作，为学院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为企业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

(四) 实习就业

1. 甲方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甲方成员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时间、管理等方面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实习优秀的学生优先安排就业。

2.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辅导员应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 科研合作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开发，共同申报和研究科研课题。

五、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双方委派人员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对相关事宜进行协调管理。

六、形象及广告宣传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保持对方的品牌和形象的维护。

七、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签订合同日起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双方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以延长合作。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2017年5月6日



乙方：

代表：

2017年5月6日



2.与湖北省江海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共建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 长江职业学院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918号
联系方式： 02787170159

乙方： 湖北省江海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聚贤楼B座301
联系方式： 13971592155

甲乙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市场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技水平，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商议，就双方开展长期而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共同实现产学研合作研发，根据科研和产品的实际需要，优先聘请对方的技术或研发人员，甲方为乙方的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产业化基地。
- 2、双方协商并确定优先合作的技术领域为：互联网应用开发、互联网服务器的研发、移动终端应用（Android, IOS）、平面设计、多媒体技术、以及新一代的信息技术等。
- 3、甲方应向乙方开放相关的实验设备及图书资料，优先向乙方转让科技成果，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解决产品生产和研发改造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根据需要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等服务。

4、乙方应积极向甲方研发或技术人员提供开发测试和实验实习任务的便利条件，为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做出合理安排，同时企业为甲方学生的就业和实习提供方便。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企业的战略目标和长远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的自主创新在技术上提供支持，并促进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的改造发展。

2、针对乙方研发项目需求和技术难点，甲方应积极组织小组进行研究开发，进行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全面支持企业创新实践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等的推广应用。

3、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培养计划，技术咨询和培训工作。为企业的管理问题或者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等问题制定解决方案。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资源优势（包含设备，数据资料，场地，材料等）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实验研发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为学生的教学实践提供便利。

2、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到企业实习就业。

3、接受并协助甲方的教师到企业进行研发试验等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平台和其他的资源条件，解决研究期间的吃、住、行问题，支付相应的薪资。

三、安全与保密

1、双方均有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这里是指明确表示要求保密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或信息等内容）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出卖与产学研相关的规定保密的内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 1、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项目协议。
- 2、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双方意见可再行协商。
- 3、首次合作时间为一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期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 4、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两份。
- 5、协议内容若有变动需双方均同意才能补充修改。

学校：长江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张

时间：2019.8.8

企业：湖北省江海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

时间：2019.8.8

3.与武汉市软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实习就业协议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 方：长江职业学院

乙 方：武汉市软酷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18 号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027-87174555

联系方式：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本着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既有良好专业知识又有实际操作技能的高素质人才，搭建学院与企业实训实习的交流和实践平台，实现校企双方共赢目标。

三、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四、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可做其他补充。

1、互相挂牌、互相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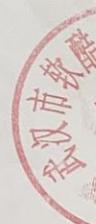
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分别挂牌为“长江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和“武汉市软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实训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科研合作、课程开发、创业孵化及就业等多方位、多层次的校企合作项目。

2、实习就业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学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甲方成员单位进行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实习时间、实习管理等方面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实习优秀的学生优先安排就业。

3、队伍建设

乙方作为教师实践基地，学院教师定期到企业挂职锻炼，了解新技术、新模式和新理念，改进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企业派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学校授课，参与



学院管理、教学工作，为学院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为企业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

4、科技研发与服务

校企合作研发，共同申报和研究科研课题。

五、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双方委派人员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对相关事宜进行协调管理。

六、形象及广告宣传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保持对方的品牌和形象的维护。

七、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签订合同日起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双方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以延长合作。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2019年3月20日



乙方：

代表：

2019年3月20日

